**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 | **取水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 单位和个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取水许可证  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水利股 | 20个工作日 | 45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综合考虑取水可能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核发《取水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发给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收取水资源费。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法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审批文件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水利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对水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3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法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文件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水利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考察建设方案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对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施工的监管，。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4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法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文件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水利股 | 30个工作日 | 6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综合考虑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防御措施的可行性。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收取水资源费。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5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法人、个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批文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水利股 | 30个工作日 | 6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综合考虑活动对河道等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不予批准的，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对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6 |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 法人、个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批文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综合考虑拆解活动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不予批准的，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对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减少污染。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7 |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 法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批文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现场勘验，出具审核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不予批准的，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8 |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 法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批文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现场勘验，出具审核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不予批准的，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9 |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法人、其他组织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农药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5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现场勘验，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签署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0 |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 1.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第十五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 法人、其他组织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农药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5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现场勘验，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决定是否批准。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不予批准的，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1 |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 1、《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 　　第十三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或者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 法人、其他组织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农药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5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现场勘验，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决定是否批准。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不予批准的，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2 |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 1.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2.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下级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 法人、其他组织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农药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5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现场勘验，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签署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不予批准的，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林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3 | **农作物**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 第5号）第十三条第一项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一）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十五条　审核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和种子加工、检验、仓储等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查验相关申请材料原件。  　　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核发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或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核发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原件。符合条件的，发给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予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核发前在中国种业信息网公示五个工作日。 | 企业 | 湛河区农林水利局 | 无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为五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 第5号）第七、八、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条规定审查材料，并对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和种子加工、检验、仓储等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查验有关申请材料原件，提出初审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审核通过的，作出决定，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签署审核意见，上报核发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发给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生产经营者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组织生产经营；加强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受委托代销种子、受委托生产种子的备案管理；指导种子生产经营者依法建立种子田间生产、加工包装、销售流通等环节形成的原始记载或凭证的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建立种子销售台账等；对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一年以上的、或者不再具备法定的许可条件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移交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作出处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林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4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 第5号）第十三条第一项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一）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核发；（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第十五条　审核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和种子加工、检验、仓储等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查验相关申请材料原件。  　　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核发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企业 | 湛河区农林水利局 | 无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为五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 第5号）第七、八、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条规定审查材料，并对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和种子加工、检验、仓储等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查验有关申请材料原件，提出初审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审核通过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核发机关。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发给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生产经营者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组织生产经营；加强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受委托代销种子、受委托生产种子的备案管理；指导种子生产经营者依法建立种子田间生产、加工包装、销售流通等环节形成的原始记载或凭证的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建立种子销售台账等；对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一年以上的、或者不再具备法定的许可条件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移交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作出处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5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规定：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 法人、个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批文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现场勘验，出具审核意见。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上报区政府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不予批准的，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6 | **食**  **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法人、个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为五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出具审核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不予批准的，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管。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7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原种**）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法人、个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为五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出具审核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管。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8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2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 法人、个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为三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现场查验。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上报省农业主管部门。 |
| 送达 | 4、送达责任，由湛河区行政服务大厅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人员依法上报。。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9 |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一条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995年通过;2005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 | 法人、个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许可证或批文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现场勘验，出具审核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不予批准的，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0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 法人、个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植物检疫证书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3个工作日 | 7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现场勘验，出具审核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不予批准的，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1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法人、个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批文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现场勘验，出具审核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不予批准的，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2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2、《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3、河南省实施〈水法〉办法》第24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 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4、《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流域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法人、个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批文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现场勘验，出具审核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不予批准的，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3 |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2、《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25条　“污水排放单位，应执行国家及省有关环境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标准，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对超标排放污染物严重影响水体功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制止；在河流、水库、渠道设置或扩大污水排放口，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必须征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法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批文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5个工作日 | 3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现场勘验，出具审核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不予批准的，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4 |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5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5]25号）第4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凡征占地面积在一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一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其他开发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第8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央立项，且征占地面积在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或者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央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五十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五十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地方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开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跨地区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河南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7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水土保持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四）审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法人、个人 | 湛河区农林水利局 | 无 | 批文  项目单位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前期勘测设计工作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不收  费，但根据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单位到水土保持监督机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据：发改价格[2014]886号  财综[2014]8号  豫财综〔2015〕107号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9、10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
| 决定 | 3、决定责任：批准的，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督，如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变化时，项目单位或个人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本规定的程序报原批准单位审批。参加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林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5 | **河道采砂许可证核发**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39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12条“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发放。”  第十八条 有两个以上申请人对同一区域提出河道采砂申请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作出河道采砂许可的决定。其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单位或个人 | 湛河区农林水利局 | 无 | 河道采砂许可证  有效期最长为1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水利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  日 | **收费标准：**按当地销售价格的5-10％收取  **收费依据：**  1、豫水管字〔1990〕57号 2、豫政（2008）52号附件三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按照《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13、16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 ，核发《河道采砂许可证》，属于省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上报。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河道巡查，督促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等进行采砂，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在每年1月31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的河道采砂许可证审批发放情况和实施情况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林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6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法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批文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水利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现场勘验，出具审核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不予批准的，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7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16条第2款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第46号）第11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批权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经现场考核后作出是否发放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 单位或个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 | 无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为三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按照《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二、十三条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考核，提出初审意见。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保证苗种质量。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林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8 |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 单位或个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 | 无 | 检疫证书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现场检疫，提出初审意见。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合格证明；检疫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检验不合格的，对限期整改加强监督检查。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林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9 |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 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2、《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0 年第9 号）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 | 法人、其他组织  、个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利局 | 无 | 水域滩涂养殖证  有效期最高年限分别为：滩涂15年，池塘30年，湖泊、水库、河沟10年，临时养殖区2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7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按照《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0 年第9 号）第十、十一条规定对承包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按规定建立登记档案，并依法公开，接受公众查阅。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30 |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第十一条 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 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转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 | 法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水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现场勘验。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31 |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 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 单位或个人 | 湛河区农林水利局 | 无 |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有效期最长为五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参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五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 ，核发《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使其按按照《驯养繁殖证》的规定进行驯养繁殖活动；督促其建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档案和统计制度，按有关规定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32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十五条 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按照《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和前款有关规定办理。 | 法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水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现场勘验。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33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第二款：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 单位或个人 | 湛河区农林水利局 | 无 | 上报审核意见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现场勘验。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上报审核意见；审核不通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使特许审批落实到位。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34 | **渔业船舶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法人  、个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现场勘验，出具审核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不予批准的，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35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其办公场所和网上办理平台，公布船网工具指标、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自受理船网工具指标或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或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法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渔业捕捞许可证  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最长不超过3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现场勘验，出具审核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签发人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经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36 | **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 法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渔业普通船员证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现场勘验，出具审核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不予批准的，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37 | **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 法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渔业职务船员证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现场勘验，出具审核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不予批准的，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38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 法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批文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现场勘验，出具审核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不予批准的，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 |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修改）第十六条为“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3 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5.3.4 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3.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 “附录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 法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核定核备意见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现场勘验，出具审核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定核备意见。不予核定核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核定核备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 |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 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 2.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5 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3.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核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当监理单位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时，由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指定一家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竣工验收自查，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认定质量等级后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 法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核定核备意见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20个工作日 | 4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现场勘验，出具审核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核定核备意见。不予核定核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核定核备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有效期耕地最长为三十年，草地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为三十年至七十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八条规定查验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就有关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
| 决定 | 3、决定责任：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区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或申请人补正。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监督责任：加强巡查，确保土地农业用途。 |
|  | 6、建立确权登记颁证管理信息系统，归类存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4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有效期耕地最长为三十年，草地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为三十年至七十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查验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就有关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
| 决定 | 3、决定责任：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区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或申请人补正。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监督责任：加强巡查，确保土地农业用途。 |
|  | 6、建立确权登记颁证管理信息系统，归类存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5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有效期耕地最长为三十年，草地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为三十年至七十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查验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验，提出审核意见。 |
| 决定 | 3、决定责任：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区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或申请人补正。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监督责任：加强巡查，确保土地农业用途。 |
|  | 6、建立确权登记颁证管理信息系统，归类存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6 | 家庭承包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 公民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有效期耕地最长为三十年，草地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为三十年至七十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查验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就有关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
| 决定 | 3、决定责任：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区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或申请人补正。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监督责任：加强巡查，确保土地农业用途。 |
|  | 6、建立确权登记颁证管理信息系统，归类存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 | **受委托代销种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 个体工商户、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备案表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出具审核意见。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备案意见。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备案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 |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 个体工商户、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备案表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出具审核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备案意见。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备案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3 |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 个体工商户、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批文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出具审核意见。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备案意见。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备案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4 | 受委托生产种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 | 个体工商户、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备案表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出具审核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备案意见。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备案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5 |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 1.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订) 　　 　　第十九条种苗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分布的地区建立种苗繁育基地。新建的良种场、原种场、苗圃等，在选址以前，应征求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植物检疫机构应帮助种苗繁育单位选择符合检疫要求的地方建立繁育基地。 2.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第三条　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植物检疫、森林植物检疫工作。 各级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分别负责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森林植物检疫任务。 第二十条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建立繁育基地应符合检疫要求，并提前报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审核。 | 个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植物  检疫报告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3个工作日 | 7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现场检疫，出具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备案意见。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备案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6 |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 1. 《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00〕20号)第五项第八条:“设计变更、子项目调整、建设标准调整、概算预算调整等,须按程序上报原审批单位审批。由以上原因形成中央投资节余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审批后,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经过批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2.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二十九条:“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子项目调整、建设标准调整、概算调整等,须按程序上报原审批单位审批。” 3.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七条:“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第十五条:“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个体工商户、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批文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水利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出具审核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7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3.《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 法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报备意见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水利股 | 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现场勘验，出具审核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定核备意见。不予核定核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核定核备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8 |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 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 法人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审批意见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水利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现场勘验，出具审核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批意见。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9 | 产地检疫 |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发布）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和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  2、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地区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生产基地，应当实施产地检疫。种子、苗木的生产、繁育单位或个人应密切配合。种子、苗木生产、繁育单位和个人应在种植前十五日前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经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后，方可种植。植物检疫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七日内予以答复。” | 个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植物  检疫报告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3个工作日 | 7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现场检疫，出具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备案意见。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备案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实施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0 | 植物检疫备案 | 1、《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条：“生产、加工、经营种子和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植物检疫机构备案。 | 个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无 | 植物  检疫备案意见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业股 | 3个工作日 | 7个工作日 | 不  收  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现场检疫，出具意见。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备案意见。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备案的理由和依据。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服务电话：0375—2298696 监督电话：0375—4938378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窗口 | | | | | | | | | | | | | |